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7〕4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1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应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着力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动态调整,指在总量不增的原则下,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不多于撤销数量的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授权点,包括: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二章 动态调整规则

第五条 撤销学位授权点,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该学科下全部二级学科博(硕)士点, 视同于撤销该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并可按本条第1、2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需增列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 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六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七条 对属于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而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三章 动态调整程序

第八条 学位授权点撤销，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无法达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要求或不再符合办学目标的学位授权点，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主动撤销申请。

2.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决定；自我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整改期结束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决定。

第九条 学位授权点增列，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需要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增列申请。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增列方案。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撤销和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并负责受理异议。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每年下达的相关工作通知组织开展。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 3 年后，须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的学位授权点指标由学校统筹使用。主动申请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在提出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主动撤销后不同时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指标，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国家抽评工作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转到学校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吴 慧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